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附帶特定
履約契諾的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銀行(作為貸款方)就貸款融資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方)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可自本公司接獲信貸函件日期起三個月內提取。貸款融資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提款日期起計364日。

根據信貸函件，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信貸函件期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至少50%，及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0%（不包括其於購股權的個人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田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